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欣慧

電話: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86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00086153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 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,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26244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,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 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,對於面臨傳承 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 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 價值,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,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 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,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、培 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,向教育部所屬人員、學校 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。
- 三、教育部前於110年9月18日至19日辦理第1場次宣講人員培訓研習,現規劃辦理第2場次培訓研習活動。本次培訓研習內



容摘要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
- (一)研習對象:教育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 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,每類至多10人,共計40人。
- (二)研習時間:110年11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3時,110年11月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共計11時。
- (三)研習地點: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 二段16號)。
- (四)報名方式:採自願報名,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 主,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止, 逕至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HGsrexzqE5x4uGJcA 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7日(星期四)公布錄取名單並以 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,將核發 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,計11小 時。
- (六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,敬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1 2021/09/23

